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59號

原告 林承佳

謝健明

陳蓓萱

李雯玲

謝佳均

尚淑珍

胡愷茹

被告 勝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周信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

複代理人 莊淑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1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受命法官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、第272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開原告未於起訴狀簽名，亦未提出委任許淞傑律師

(於民國(下同)110年8月27日終止委任，並陳報當事人已協調將委任原複代理人許立功律師續行辦理本案，見本院卷二第429頁)或許立功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其起訴之程式及訴訟代理權尚有欠缺。上開事項經本院於112年6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附表所示日期送達原告，有公示送達公告、送達證書各1份存卷可憑(見本院卷四第213頁、第221至213頁)。原告迄未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可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、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渙文
法官 莊毓宸
法官 劉奐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政佑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送達日期	備註
1	林承佳	112.12.4	
2	謝健明	112.12.4	
3	陳蓓萱	112.12.20	公示送達
4	李雯玲		
5	謝佳均		
6	尚淑珍		

(續上頁)

01

7	胡愷茹		
---	-----	--	--